

##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，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修订背景及原因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新增或修订。

#### 二、本次修订、制定的公司相关制度列表

序号	制度名称	修订/制定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	是
4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5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6	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	修订	是
7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8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9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
10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1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2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	否
13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4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
上述部分制度的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2日